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嚴餘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丞佑塑膠企業有限公司、蕭政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條項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；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，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交通事故賠償責任，核心爭點被告事故當日經舉發機關實施「唾液毒品快篩」呈現陽性反應之行政處分，保險公司暫緩辦理理賠給付，然被告為長期遵循醫囑服用合法處方藥物，並無施用毒品，已經就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具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本得獨立認定事實，並不受行政訴訟程序之認定結果為據，本案並非以他訴訟終結為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停止非有理由，民事庭依法規定獨立審理、判斷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

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